

泰德贝克

伦敦

泰德贝克道德行为规范

泰德贝克

伦敦

泰德贝克道德行为规范

泰德贝克《道德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行为规范》）是所有工厂、供应商、被许可人、合作伙伴、代理商及任何相关分包商（在本政策中称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最低标准。承蒙泰德贝克道德及可持续发展团队的支持，泰德贝克（其含义应包括泰德贝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望供应商能不断改进其采购惯例。供应商必须确保在其自身的运营及整个供应链中实施该等标准，以保护其工人及环境。因此，所有泰德贝克供应商均须严格遵守《行为规范》。

参考

泰德贝克《行为规范》基于下列国际公约：

- 《道德贸易联盟基本规范》；
-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
-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国际劳工组织（ILO）劳动标准核心公约》，以及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工人与人权标准

自由就业

没有强迫、抵押、契约或非自愿的监狱劳动。不要求工人为获得聘任而向任何一方提交“押金”或其身份证件，并且在合理时间内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可自由离职。供应商或为其提供劳动力的任何实体均不得参与或支持人口贩运或现代奴隶制。

尊重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雇员享有自行成立和加入工会的权利，并有权进行集体谈判。供应商将对工会活动及其组织活动持开放态度。

工人代表不会受到歧视，并可以在工作场所履行其代表职能。在法律禁止这些自由的情况下，供应商必须推动独立自由的结社及谈判方式。供应商应有效地向工人传达这项权利。

工作条件安全卫生

应提供即安全又卫生的工作环境。供应商应在处理健康及安全问题方面采取积极主动的方法，尽量减少危害，实施旨在防止事故、伤害和保护工人的政策、制度及培训。工人应定期接受既定的健康及安全培训，并且应为新工人或重新分配的工人重复此类培训。

供应商应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代表，负责确保为所有工人提供即安全又健康的环境，实施本标准中的健康及安全要素，并建立可检测避免或应对这些问题的相应系统。

供应商应自费向工人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并根据当地法律要求提供急救人员及/或医疗援助。供应商应协助工人在发生任何工伤后获得后续医疗服务。

所有建筑结构必须安全且适合居住。供应商必须已制定好撤离与应对程序，以保护所有工人免受自然灾害或紧急事件的影响。

必须采取所有防火预防措施，包括充足的警告系统、消防安全设备、清楚标明的安全无障碍消防出口以及提供给所有工人的充分培训。

供应商应作出合理调整，以消除或减轻孕妇和哺乳期妇女、残疾人及青年工人面临的职业风险。

泰德贝克

伦敦

应提供可携式水及厕所设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供食品储存及消费的卫生设施。所提供的住宿应清洁安全，并满足工人的基本需求。

所有工人应有权使自己远离迫在眉睫的严重危险，而无需征得供应商的许可。

不使用童工并保护年轻工人

不得聘用或招募童工。供应商必须具备年龄核实系统，一旦聘用必须持有所有工人的年龄证明副本。若发现任何儿童工作，则必须制定补救方案。不得聘用青年工人在夜间工作、加班或在危险条件下工作。

支付维生工资

工资及福利应符合国家最低法律标准或行业基准标准，以较高者为准。工资应始终足以满足基本需求并提供可调动收入。工资必须及时、定期地以完全合法货币支付。

所有员工在入职前将获得有关其雇佣条件和工资的书面及可理解信息，并在每次支付工资时获得有关工资期的具体信息。不得以违纪为由扣除工资，亦不得以法律或集体协议所规定以外的理由扣款扣除工资。所有纪律措施应予记录。

工时不得过长

工时将遵守国家法律、集体协议及基准行业标准。不得要求工人每周工作超过 **48** 小时，他们应获足够的休息日，即每 **7** 日至少休息一日。工时不得妨碍工人享有其私人及家庭生活。

加班须在工人自愿的情况下方可安排，每周不得超过 **12** 小时，亦不得定期要求工人加班，并应获额外加班费（至少为正常时薪的 **125%**）。供应商必须准确记录工人的所有工时及任何加班时间。

无歧视

所有工人须获得平等的待遇及机会。在聘用、待遇、报酬、培训机会、晋升、解雇或退休方面，不会因种族、成本、民族、社会出身、宗教、年龄、残疾、性别、性别认同、婚姻或生育状况、性取向、家庭责任、工会成员或政治派别而受到歧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供应商不得要求工人进行怀孕、童贞或健康筛查测试。

提供固定雇佣

工作必须在通过国家法律及惯例建立的公认的工作关系基础上开展。供应商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所有雇员都有合法的工作权利。

入职前，供应商必须向工人提供可理解的信息，说明他们的权利、责任及雇佣条件，包括工时、报酬及支付条件。

不应通过使用非正式雇佣合同、过度使用固定期限合同、分包合同或家庭作业安排，或通过没有真正意图传授技能或提供定期就业的学徒计划来规避对工人的义务。

工人不得受到苛刻或不人道的待遇

工人必须受到尊重和有尊严的对待。不得剥削工人。这包括通过不诚实的方式聘用工人，工人在受雇期间的待遇，以及一旦雇佣关系终止后不受压迫性待遇的权利。禁止身体、性、心理或言语虐待。同样，在工作场所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在供应商提供给工人使用的住宿或其他设施中，禁止威胁进行任何形式的虐待或其他形式的恐吓。

所有纪律处分程序必须以书面形式制定，并以清晰易懂的语言向工人进行口头解释。

泰德贝克

伦敦

弱势群体受到保护

供应商应作出规定，照顾那些特别容易受到歧视、剥削或虐待的工人。这包括但不限于：妇女、移民、少数民族及非典型雇佣者，例如家庭用工及临时工。社区的土地权利，包括原住民，必须受到保护。

环境标准

环境保护与管理

供应商必须遵守适用于工作场所、所产产品和制造方法的环境规则、条例及标准。供应商应制定相应程序，防止或尽量减少对环境、社区及自然资源造成的任何负面影响。供应商应持续监测其环境绩效，并要求向泰德贝克披露其能源及水的使用、污水、排放、碳足迹、化学品的使用及废物的处理。

负责任地管理化学品

供应商必须遵循并遵守泰德贝克的限用物质清单（RSL），并不时予以修订。该清单可在泰德贝克的测试合规及安全政策附录 2 中找到。RSL 的变更及更新将通过 production.testing@Tedbaker.com 通知供应商。所有化学品及危险材料必须依法安全处理、运输及处置。若供应商需要有关这一期望的更多信息，则可联系 production.testing@Tedbaker.com。

动物福利及负责任材料采购

泰德贝克致力于确保产品中所用的所有原材料均以负责任及可持续的方式获得，并在采购过程中考虑到社会及环境影响。由于泰德致力于负责任采购，供应商必须遵守我们的动物福利及负责任材料政策中规定的要求，同时尊重人权、保护自然资源并帮助维护生物多样性。该政策可在《供应商手册》及泰德贝克官网上找到。

在负责任材料采购方面，我们的最低要求是：

- 供应商必须遵守我们的动物福利及负责任材料政策，并能提供关于这些材料来源的所有相关信息。
- 供应商必须尊重动物福利，并根据农场动物委员会五项自由及其他现有最佳标准，逐步对动物采取健康及人道的做法。
- 供应商必须遵守与动物福利有关的国家法律及工业标准。泰德贝克产品中使用的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a) 我们的产品系列内没有真皮草；
 - b) 我们的产品系列内不使用羊驼、安哥拉或马海毛；
 - c) 我们的产品系列内没有羽毛或羽绒；¹
 - d) 没有来自被煮熟或活剥的动物皮肤，也没有来自未出生的动物皮肤，例如卡拉库尔羔皮/阿斯特拉罕羔羊皮（未出生的羔羊）或早产的小牛（未出生的小牛）；
 - e) 没有骨、角、贝壳及牙齿，包括珍珠及珊瑚；
 - f) 没有来自《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或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所列的濒危、受威胁或外来物种的材料；
 - g) 所有皮革、皮毛或皮肤上的毛发均为肉类生产的副产品。

道德标准

商业诚信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贿赂、腐败、勒索、贪污或不道德商业行为的国家法律，以及泰德贝克的反贿赂及腐败政策。不得寻求任何不当利益，包括承诺、提供、支付、索取或收受贿赂或疏通费。

供应商不得将虚假或失实信息提供给泰德贝克或任何第三方审计机构。

¹第三方供应商获准使用负责任采购的羽毛及羽绒产品，前提是其已经负责任羽绒标准（RDS）认证。请参考泰德第三方政策以了解更多详情。

泰德贝克

伦敦

所有分包商及家务劳动者都应遵守《行为规范》。

若供应商希望分包泰德贝克产品制造的任何部分，则必须征得泰德贝克的书面许可及同意。若征得许可，供应商必须向分包商提供一份《行为规范》副本，并确保分包商完全理解并遵守《行为规范》的所有部分。供应商有责任传达这项政策，确保遵守并对任何为泰德贝克制造商品的工厂或分包商进行尽职调查。

泰德贝克对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家务劳动持开放及积极态度，并承认提供家务劳动是一种重要的收入来源，尤其是对妇女而言。

监测与补救

供应商应实施并维护所需的系统，以确保遵守《行为规范》。作为《行为规范》监督的一部分，供应商必须同意定期接受审计师检查。

若供应商得知供应链的任何部分违反《行为规范》，则必须立即通知泰德贝克的道德及可持续发展团队，并披露任何被认为必要的详细信息，以便准确评估问题。供应商将与泰德的道德及可持续发展团队合作，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解决该问题，费用自理。

泰德贝克致力于不断发展和改善与供应商的关系。若您对《行为规范》中的任何标准存在疑问，请随时通过电子邮件与泰德的道德及可持续发展团队联系，邮箱：ethical.sustainable@tedbaker.com

在限制或影响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的情况下，若供应商违反《行为规范》，泰德贝克可随时终止任何供应商协议。对于供应商不遵守本规范而导致的任何索赔、损失、损害或其他损害，供应商同意赔偿泰德贝克，并使其免受损害。

定义

儿童：任何未满 15 岁者，除非当地的最低年龄法规定了更高的义务教育年龄，在此情况下，应适用更高年龄。然而，若当地最低年龄法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规定的发展中国家例外情况设定为 14 岁，则适用更低年龄。

童工：任何由儿童从事的工作，其中包括任何可能有害或干扰其教育，或对其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健康或发展造成伤害的工作。

移民：任何在不同于原籍的地区居住及/或工作的人。

现代奴隶制：用来概括《2015 年现代奴隶法案》中所有罪行的术语，其中包括奴隶制、奴役及强迫或强制劳动；以及人口贩运。

供应商：工厂、供应商、被许可人、合作伙伴、代理商及任何其他提供商品或材料给泰德贝克供其出售的一方。

青年工人：任何超过法定儿童年龄但未满 18 岁的工人。

五项自由：一套国际公认的与动物福利有关的五项价值观；享有不受饥饿的自由，享有生活舒适的自由，享有不受伤害、痛苦及疾病的自由，享有不受惊恐的自由；以及享有表达天性的自由。

若《行为规范》的翻译版本与英文版本不一致，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